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美蘭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失蹤人　　許明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對失蹤人許明進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籍設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巷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失蹤人許明進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翌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黃益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王翌翔